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2022）26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万邦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95945480R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军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商砼园区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露天贮存砂土约300吨，未采取密闭等污染防治措施。

上述违法行为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以及提取的企业相关证据等为凭。

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三、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我局于2022年5月23日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2〕26号)送达至你公司，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四、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序号11第一项：“1万元×物料吨数/100=罚款额，即：10000×300/100=30000”的规定，经我局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

账号：04775101200000306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2年5月30日

